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国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0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财务结构合

理，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如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由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由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续贷人民币不超过 3 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关于继续由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